

台北市府

函（稿）

受文者：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使用補償金計算表暨地上物測量成果圖影本各乙份

主旨：台端使用本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市有土地，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

給付無權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請查照。

說明：

一、查台端所有本市 區 路 段 巷 弄

地（詳測量成果圖 部分），占用面積為

平方公尺，因與本府間從未成立任何使用

借貸、租賃或其他法律關係，係屬無權占用。除應即停止占用行為外，台端無法律上之

原因而使用市有土地，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市有土地權益受損，依民法第一百七

十九條規定，應負返還所受利益之義務，故請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茲檢附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元計算表乙份。

號： 年 月 日
檔保 存 限：
附件六

二、台端如對於占用事實、占用面積等認有疑義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局（第五科）提出說明，本案地上建物如確係台端所有且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建築完成，請於 年 月 日前檢附於上述時間前建築之證明文件、地上建物所有權等有關證件逕洽本府財政局（第五科）申辦承租手續（註：視管理機關有無使用計畫或其他考量決定是否加入本段文字）。

正本：

君（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副本：臺北市財政局

市長

馬

0

0

註：1．本府財政局經管土地被占用第一次催告函稿範例，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刪文字。

2．如占用人表示願意繳款申請承租或繼續使用，則依規定程序簽報 市長核准後，函請依上開文限期至指定處所繳交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後，再辦理相關手續。